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學生課業與專業職能輔導施行細則

101.04.02 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增訂  
105.06.06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5 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本系大學部學生皆能達成系所核心能力之要求，展現學生學習成果與本系對培育人才的承諾與應負績效責任之目的，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課程修習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架構，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學生課業與專業職能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學校層級除負責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之規劃外，另外依序檢核學生的一般能力：校園服務。
- 三、系所層級除負責學生專業職能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之規劃外，另外依序檢核學生畢業前須完成的專業職能：
  - (一) 參加校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演講至少8場及工作坊至少1場。
  - (二) 參與或協助本系活動至少4次，如系遊、系鍋、大專營、輔諮週等。
  - (三) 參與諮商輔導相關體驗性活動至少18小時以上，含接受個別諮商晤談至少6小時、參與團體諮商體驗至少12小時。
  - (四) 參與業界見習至少2次。
  - (五) 在接受督導下完成業界專業實習合計120小時。
  - (六) 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至少20小時。
  - (七)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須於畢業前完成各項次內容之建置。
- 四、本細則第三條另訂專業職能競賽獎勵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預算或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支應。
-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